**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差旅費申報要點之交通費補助**

|  |  |  |
| --- | --- | --- |
| **要點** | **修改後內容** | **原內容** |
| **二** | 凡因公務出差、講習、研習、會議等之人員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事先經理事長核定，得依本辦法報支差旅費。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 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事先經理事長核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 |

|  |  |  |
| --- | --- | --- |
| **要點** | **修改後內容** | **原內容** |
| **四** |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三項。 |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

|  |  |  |
| --- | --- | --- |
| **要點** | **修改後內容** | **原內容** |
| **五** | 交通費以高鐵票價為基準，無須檢附紙本票根，以電子檔覈實報支即可。無高鐵停靠地區，則以自強號比例為基準，依基準計算後之數額進位至百位整數報支，未滿新台幣200元者以200元報支；若會員自行駕車或是共乘至開會地點，將憑簽到或出席證明給予新竹市至開會縣市地點的自強號票價的費用。 | 交通費以自強號票價為基準，無自強號停靠地區，則以國光號及自強號比例為基準，依基準計算後之數額進位至百位整數報支，未滿新台幣200元者以200元報支；若會員自行駕車或是共乘至開會地點，將憑簽到或出席證明給予新竹市至開會縣市地點的自強號票價的費用。如因緊急公務或事實之需要搭乘飛機或高鐵者，得檢附機票或車票票根報支。 |

 111.12.18會員大會 修訂